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福輝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嘉義市東區三貴錦繡E棟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至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債權人主張原為其所有之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七樓1-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贈與其子黃泰團。因債務人就共用部分未盡修繕、管理、維護之責，致系爭建物漏水，屋內裝潢毀損。債權人經債務人委員於110年12月底建議先行墊付施工維修，並表示待債務人取得經費再行給付。債權人已於110年12月底墊付施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惟經債權人多次向債務人催討，債務人迄今均未清償。因系爭建物尚有

積欠債務人至115年8月30日止之管理費20,739元，及債權人使用腳踏車比照機車使用位置面積停放費用1,700元（停放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）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願將管理費及腳踏車停放費扣除後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2,561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-20,739元-1,700元＝22,561元）及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嘉義市東區三貴錦繡E棟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雖有提出照片、存證信函、估價單、照片、建物異動所引等資料為證，惟本件就債權人所提資料，無從形式審斷係由何人墊付本件防水工程之工程款，又債權人主張管理費、腳踏車停放費用之抵銷，但其並非應給付管理費之債務人，又腳踏車停放費用亦未提出釋明資料，債權人主張抵銷難認合法。因本件債權人請求原因釋明未足，且請求金額未能特定，依前揭說明及規定，債權人聲請自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